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王銳德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林穎琪女士

林翠玲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恭賀陳耀星議員獲頒銀紫荊勳章及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許昭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

（設管第 7/10-1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新增項目及撥款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5. 林穎琪女士介紹文件。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6. 主席、蔡成火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現時科技進步，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就每項設施訂立使用年期，以更換陳舊和不合時宜的設施；
- (2) 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應經常保持聯絡，以商討如何滿足區內人士對社區設施的要求及為市民提供合時和優質的設施；以及
- (3) 委員關注近日有兒童被長期受陽光照射的金屬渠蓋所燙傷，因此建議康文署利用較耐熱的物料鋪設休憩設施的渠蓋。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7. 鄧敏華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1) 機電工程署會為每項系統進行年度的維修及定期檢查，一般而言，設施系統可使用十年或以上。若有關系統已停止生產，以致市面可能欠缺零件作更換，該署會評估系統的功能和效益是否仍在良好的狀態，並因應實際情況更新系統；以及
 - (2)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以較耐熱的物料鋪設渠蓋可行性。
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述的十項共 2,386,000 元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V 第 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3/10-11 號文件)

9. 鄧敏華女士匯報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10-11 號文件)

10. 唐富雄先生匯報相關資料。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5/10-11 號文件)

11.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12. 陳崇業議員表示，近日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有意申請於馬灣設置圖書館，他明白現時馬灣沒有土地可供設立圖書館及部門需考慮人流問題，因此期望部門能考慮於該處增設流動圖書車，並以首三個月的人流及使用量作為部門考慮日後發展的因素。

13. 孫淑蘭女士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已收悉業委會對興建圖書館的要求，該署曾於去年邀請業委會的綠色會所參加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但該會拒絕參與。該署稍後會再次邀請業委會參加是項計劃，期望該會有興趣與康文署於會所內協辦一個社區圖書館。而現時區內的中華基督教馬灣基慧堂已設有一個社區圖書館；以及
- (2) 現時荃灣區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段已全數被編配，如要在馬灣增設流動圖書車，便需要刪減其他地區的服務時段，此舉需要諮詢全體區議員的意見。

(按：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退席。)

14. 張岱楨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的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推行順暢，而區議員辦事處亦可列為設置社區圖書館的場地之一。

15. 蔡成火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明白按現時馬灣的人口數字並不足以達到興建圖書館的標準，但鑑於馬灣的人口有上升的趨勢及中華基督教會馬灣基慧堂社區圖書館的規模很小，因此期望部門會增撥資源，擴大島上社區圖書館的規模，以提升當區的文化氣氛；以及
- (2) 即將落成的馬灣鄉事委員會大樓地下可考慮用作設立社區圖書館。

16. 主席總結表示，有興趣的區議員可聯絡康文署，以商討協辦社區圖書館的細節，並期望該署與相關議員及業委會商討在馬灣設立社區圖書館的事宜。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7. 陶桂英議員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側地下的男、女洗手間使用率甚高，但設備陳舊，衛生情況欠佳。經民政事務處實地視察後，建議進行下列主要翻新工程：

- (1) 在男、女廁加裝隔板組成獨立的更衣室，以加強保護使用者的私隱，並在更衣室加高地台及加裝掛鈎；
- (2) 採用不銹鋼尿廁取代現有的款式；
- (3) 把現有水龍頭換作自動感應水龍頭，以加強衛生及節約用水；
- (4) 更換更衣室內的地磚；以及
- (5) 更換男、女廁的個別小鏡為一整塊大鏡。

民政處會轉交建築署作進一步規劃及訂定預算開支，並提交區管會申請撥款。在備妥較詳細設計方案後，會諮詢小組以便落實工程細節。此外，民政處已催促建築署盡快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的舞臺背幕。該署已經初步估價，稍後會與民政處商討施工日期，以減低對使用者的不便。她續補充表示，近日有使用團體建議改善雅麗珊社區中心後台空氣不流通的情況，及相關部門應指導團體如何使用新裝置的音響設備。

18. 關迪強先生回應表示，稍後會與建築署商討委員的建議。他就雅麗珊社區中心洗手間翻新工程補充表示，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為 50 萬元，他期望委員能考慮通過此項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出的項目。

19. 主席表示，為了讓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用戶可盡快使用更完善的洗手間，期望委員考慮通過工程款項，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20. 張岱楨先生表示，爲了讓工程盡快施工，期望委員考慮通過 50 萬元的工程撥款，而稍後會就工程設計諮詢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的意見。

21. 委員一致通過增加上述一項 5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2.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六月十八日聯同康文署就重新開放已關閉的荃灣泳灘進行視察，包括汀九灣泳灘、釣魚灣泳灘、雙仙灣泳灘及麗都灣泳灘，讓各議員更爲了解荃灣泳灘現時的實際情況。此外，小組亦於早前就改善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發信邀請成員提供建議。有關建議會於八月舉行的小組會議上討論。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3. 主席報告，“沙咀道遊樂場改善工程”預計會於本月完成。工程項目包括翻新網球場及其更衣室、提升足球場泛光燈設備系統、加裝及更換足球場有蓋看台的座椅共約 1,000 張。此外，黃偉傑議員撤回現正處於設計階段的“翠景臺附近休憩設施建造工程”，原因是附近居民對該設施建成後的日常管理安排持保留態度。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席。）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人造草場

24. 陳崇業議員建議在荃灣區內興建一個供 11 人使用的標準人造草場。

25. 張岱楨先生回應表示，因應部分區議員對荃灣區缺乏人造草場的意見，民政處曾考慮於區內的配水庫上蓋設置人造草場，但由於該地點沒有洗手間及更衣室，因此仍在考慮和研究設置人造草場的可行性。他續補充表示，按其他地區的經驗，興建七人人造草場的工程費用約爲數百萬元。

(B) 重開區內泳灘及設立水上設施

26. 蔡成火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期望能於明年重開區內的沙灘；
- (2) 有珀麗灣居民表示，東灣補沙工程進度有欠全面；以及
- (3) 建議於區內設置水上設施。

27. 主席回應表示，康文署、民政處和相關議員正積極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處理有關東灣補沙工程的事宜。他續表示，在區內設置水上設施需考慮海上航道及水流速度的問題。

28. 鄧敏華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1) 在重開泳灘前，康文署需得到環保署的指示以確認泳灘的水質適合市民游泳，如水質已達標，康文署會盡快重開泳灘；
- (2) 康文署曾於六月十八日與區議員實地視察各泳灘時表示，建議區內的泳灘會分兩個階段重新開放。鑑於更生灣、麗都灣、近水灣及海美灣備有基本設施，該署預計經簡單改善工程後，可於 2011 年重新開放。礙於釣魚灣及汀九灣缺乏完善的設施，如泳灘服務大樓及更衣台等，需由建築署興建相關設施後才可投入服務，工程需時約 36 個月，因此上述兩個泳灘會在第二階段開放；以及
- (3) 康文署對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有既定的規劃要求，現時整個荃灣海域均涉及船隻的航道。此外，如設立水上活動中心，必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此建議先處理重開泳灘的事宜。

(C) 資料文件

29. 委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財政報告（設管第 11/10-11 號文件）。

(D)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

X 會議結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